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
甘孜两河口水光互补二期光伏项目送出工程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

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7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报批前公示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4.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错误！未定义书签。
4.2 公示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4.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7 其他.....	12
8 诚信承诺.....	14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我公司为甘孜两河口水光互补二期光伏项目送出工程公众参与实施主体（即建设单位）。对甘孜两河口水光互补二期光伏项目送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的对象主要为工程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相关单位。我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委托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的流程先后采取第一次信息公示、第二次信息公示（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第三次信息公示，发布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征求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实施过程见表1-1所示。

表 1-1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实施过程

序号	公示阶段	公示时间	公示方式
1	第一次信息公示	2026 年 1 月 15 日起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网站
2	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6 年 6 月 11 日起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网站
		2026 年 6 月 12 日起	现场张贴公示
3		2026 年 6 月 11 日起	《四川经济日报》
		2026 年 6 月 16 日起	《四川经济日报》
5	第三次信息公示	2026 年 7 月 23 日起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网站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接到我公司委托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研究了输变电工程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并对本工程进行初步的环境影响识别和分析。我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在“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新闻中心-专题专栏-环水保评审及验收公示”发布了“甘孜两河口水光互补二期光伏项目送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公示内容表2-1，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表2-2，公示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表 2-1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甘孜两河口水光互补二期光伏项目送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

我公司正在开展甘孜两河口水光互补二期光伏项目送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宣传本工程有关环保知识，解释本工程产生的环境影响，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现将工程相关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予以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甘孜两河口水光互补二期光伏项目送出工程

2、选址

新建柯拉 II 500kV 变电站位于甘孜州雅江县红龙镇东来二村原柯拉 500 千伏汇集站南侧；500kV 线路位于四川省甘孜州理塘县、雅江县境内。

3、建设内容及规模

①柯拉 II 50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建设规模为主变容量 $2 \times 1000\text{MVA}$ ；500kV 出线间隔 2 回；220kV 出线间隔 5 回；35kV 无功补偿装置低压电容器 $2 \times (3 \times 60)\text{MVar}$ ；低压电抗器 $1 \times (1 \times 60)\text{MVar}$ ；②新建柯拉 II ~ 两河口（木绒）500kV 伏线路工程，线路总长度约 51.7km。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东风路二段 21 号

联系人：彭先生 电话：028-68124063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公众在发表意见时需提供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在本次公示下方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调查表，填写完成后，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特此公告。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6 年 1 月 15 日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村（居委会）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2.2 公开方式

本次选择在“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新闻中心-专题专栏-环水保评审及验收公示”平台上进行网络公示，该平台是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及其下属市电力公司投资建设的输变电工程设置的专题专栏，用作输变电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保验收公示、水土保持方案及水土保持验收公示，该网络平台向公众开放，其对象为全国关心输变电工程建设的公众，具有广泛性，故该载体选择合理，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信息的要求。

本次网络公示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起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全过程，公示网址为 <http://www.sc.sgcc.com.cn/html>，公示情况见图 2-1。



图 2-1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发布后，截至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时，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 公示内容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完成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

书征求意见稿后，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条”规定进行了信息公开，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公示内容表3-1。

表 3-1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甘孜两河口水光互补二期光伏项目送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为宣传本工程有关环保知识，解释本工程产生的环境影响，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现将《甘孜两河口水光互补二期光伏项目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予以公示，征求公众对本工程的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与建议。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网站：<http://www.sc.sgcc.com.cn>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街364号，联系电话：028-62920402）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宝贵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网站：<http://www.sc.sgcc.com.cn>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在上述网络连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填写好的表格按如下方式邮寄或邮件至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东风路二段21号

联系人：彭先生 电话：028-68124063

邮箱：10522070@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发布日期起十个工作日内。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6 年 6 月 11 日

3.1.2 公示时限

公示时限为自本公告发布日期起十个工作日内，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第十条”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在“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新闻中心-专题专栏-环水保评审及验收公示”平台上发布了“甘孜两河口水光互补二期光伏项目送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网址为 <http://www.sc.sgcc.com.cn/html>），公示时限为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载体选择合理性详见“2.2 公开方式”，此处不再赘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信息的要求。本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1。



图 3-1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截图（网络公示）

3.2.2 报纸

我公司在《四川经济日报》上进行了两次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公示时期分别为 2026 年 6 月 11 日、2026 年 6 月 16 日。该报纸是四川省的主流媒体，涵盖要闻、区域、视点、大地周末等多个版面，是本工程所在区域的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具有广泛性，故该载体选择合理，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图 3-3。

推广机械化插秧作业 剑阁县按下夏粮生产“快进键”

四川经济日报广元讯(杨文斌 记者 侯永)夏风拂面,农事正忙。正是水稻插秧的黄金期,广元市剑阁县已全面进入农业生产旺季。剑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推广机械化插秧作业,不仅推广了农户,也进一步提高了插秧效率,为全县夏粮生产按下“快进键”。

剑阁县位于四川省北部,是川陕革命根据地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剑阁县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大力推进农业机械化,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在剑阁县白龙镇红岩村高家湾,一派繁忙的夏收景象映入眼帘。3台插秧机在田间来回穿梭,手插秧、手插秧、手插秧,配合默契,机械臂精准地将秧苗插入泥土中。不一会儿,一行行整齐的秧苗就插好了。插秧手们熟练地操作着,动作行云流水,效率极高。插秧机在田间来回穿梭,不一会儿,一行行整齐的秧苗就插好了。插秧手们熟练地操作着,动作行云流水,效率极高。

据剑阁县农业农村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剑阁县今年水稻插秧面积达到600亩,其中机械化插秧作业面积达到400亩。机械化插秧作业具有效率高、质量好、节省人力等优点。与传统人工插秧相比,机械化插秧作业效率提高了3倍以上,且能保证秧苗的间距和深度,提高了秧苗的成活率。此外,机械化插秧作业还能有效减少农民的劳动强度,提高农民的收入。

剑阁县农业农村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剑阁县将继续加大农业机械化推广力度,提高农业生产效率,为全县夏粮生产按下“快进键”。同时,剑阁县也将加强农业技术培训,提高农民的科技素质,为全县农业现代化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自贡市首个劳动融合法庭成立

近日,自贡市贡井区劳动融合法庭成立。这是自贡市首个劳动融合法庭,旨在为农民工提供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该法庭由贡井区人民法院设立,由法院院长担任庭长,由法院法官、法院调解员、法院书记员等组成。法庭的成立,为农民工提供了便捷的司法服务,提高了农民工的维权效率。同时,法庭也将加强对农民工的法律宣传,提高农民工的法律意识,为农民工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举行光电技术科普活动

为进一步提升青少年对光电技术的认识,中信银行成都分行近日在成都科技馆举行了光电技术科普活动。活动吸引了数百名青少年参加,通过互动体验,了解了光电技术的基本原理和应用。

活动中,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的工作人员向青少年介绍了光电技术的发展现状和未来趋势。同时,工作人员还向青少年演示了光电技术在通信、医疗、工业等领域的应用。青少年们通过动手实验,亲身体验了光电技术的魅力。活动得到了青少年们的热烈欢迎,也获得了家长们的肯定。

公告

● 自贡市贡井区土地储备中心公告
● 自贡市贡井区土地储备中心公告
● 自贡市贡井区土地储备中心公告

信息汇总 权威发布

● 自贡市贡井区土地储备中心公告
● 自贡市贡井区土地储备中心公告
● 自贡市贡井区土地储备中心公告

邻水县杨梅采摘正当时



邻水县杨梅采摘正当时。杨梅果实饱满,色泽鲜艳,吸引了众多游客前来采摘。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积极引导,为游客提供便利,促进农民增收。

“果肉厚,汁水足,甜中带酸,正是采摘的好时候!”日前,在邻水县邻水镇杨梅种植基地,游客们正忙着采摘杨梅。基地负责人告诉记者,今年杨梅的产量比往年高,品质也很好,吸引了不少游客前来采摘。

据了解,邻水县杨梅种植面积达数千亩,每年杨梅成熟季节,都会吸引大量游客前来采摘。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积极引导,为游客提供便利,促进农民增收。

甘孜两河口水光互补二期光伏项目送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为宣传本工程有关环保知识,解释本工程产生的环境影响,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现将《甘孜两河口水光互补二期光伏项目送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予以公示,征求公众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网站: <http://www.scgcc.com.cn>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网站: <http://www.scgcc.com.cn>

阿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寨沟支行关于不良贷款催收的公告
为催收本行不良贷款,维护本行合法权益,本行特发布催收公告。请相关债务人、担保人、出质人、抵押人等及时履行还款义务,否则本行将依法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追偿。

九寨沟支行拟置留公告催收不良贷款明细表

序号	借款人姓名	借款人身份证号	借款人地址	贷款金额	借款日期	借款利率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姓名	担保人身份证号	备注
1	李红兵	313225197212080114	四川省九寨沟县永丰镇青平三村交通组	9980	2012/7/7	2012/7/5	21741.45	李红兵	313225197212080114	1. 李红兵于2012年7月5日向本行借款9980元,期限12个月,利率为月息1.2%。2. 李红兵未按合同约定还款,本行已多次催讨,但李红兵拒不还款。3. 李红兵的担保人李红兵也未履行还款义务。4. 本行现依法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追偿。
2	李红兵	313225197212080114	四川省九寨沟县永丰镇青平三村交通组	9980	2012/7/26	2012/12/18	30308.91	李红兵	313225197212080114	1. 李红兵于2012年7月26日向本行借款9980元,期限12个月,利率为月息1.2%。2. 李红兵未按合同约定还款,本行已多次催讨,但李红兵拒不还款。3. 李红兵的担保人李红兵也未履行还款义务。4. 本行现依法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追偿。
3	李红兵	313225197212080114	四川省九寨沟县永丰镇青平三村交通组	8230	2012/6/30	2012/6/28	23460.1	李红兵	313225197212080114	1. 李红兵于2012年6月30日向本行借款8230元,期限12个月,利率为月息1.2%。2. 李红兵未按合同约定还款,本行已多次催讨,但李红兵拒不还款。3. 李红兵的担保人李红兵也未履行还款义务。4. 本行现依法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追偿。
4	李红兵	313225197212080114	四川省九寨沟县永丰镇青平三村交通组	9980	2012/6/30	2012/6/28	21743.44	李红兵	313225197212080114	1. 李红兵于2012年6月30日向本行借款9980元,期限12个月,利率为月息1.2%。2. 李红兵未按合同约定还款,本行已多次催讨,但李红兵拒不还款。3. 李红兵的担保人李红兵也未履行还款义务。4. 本行现依法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追偿。
5	李红兵	313225197212080114	四川省九寨沟县永丰镇青平三村交通组	9300	2012/6/30	2012/6/28	22717.55	李红兵	313225197212080114	1. 李红兵于2012年6月30日向本行借款9300元,期限12个月,利率为月息1.2%。2. 李红兵未按合同约定还款,本行已多次催讨,但李红兵拒不还款。3. 李红兵的担保人李红兵也未履行还款义务。4. 本行现依法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追偿。
6	李红兵	313225197212080114	四川省九寨沟县永丰镇青平三村交通组	341700	2012/6/30	2012/6/28	819522.2	李红兵	313225197212080114	1. 李红兵于2012年6月30日向本行借款341700元,期限12个月,利率为月息1.2%。2. 李红兵未按合同约定还款,本行已多次催讨,但李红兵拒不还款。3. 李红兵的担保人李红兵也未履行还款义务。4. 本行现依法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追偿。
7	李红兵	313225197212080114	四川省九寨沟县永丰镇青平三村交通组	3000	2012/6/30	2012/6/28	79781.04	李红兵	313225197212080114	1. 李红兵于2012年6月30日向本行借款3000元,期限12个月,利率为月息1.2%。2. 李红兵未按合同约定还款,本行已多次催讨,但李红兵拒不还款。3. 李红兵的担保人李红兵也未履行还款义务。4. 本行现依法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追偿。
8	李红兵	313225197212080114	四川省九寨沟县永丰镇青平三村交通组	6000	2012/6/30	2012/6/28	9653.08	李红兵	313225197212080114	1. 李红兵于2012年6月30日向本行借款6000元,期限12个月,利率为月息1.2%。2. 李红兵未按合同约定还款,本行已多次催讨,但李红兵拒不还款。3. 李红兵的担保人李红兵也未履行还款义务。4. 本行现依法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追偿。
9	李红兵	313225197212080114	四川省九寨沟县永丰镇青平三村交通组	6	2014/1/12	2014/1/12	37660.75	李红兵	313225197212080114	1. 李红兵于2014年1月12日向本行借款6元,期限12个月,利率为月息1.2%。2. 李红兵未按合同约定还款,本行已多次催讨,但李红兵拒不还款。3. 李红兵的担保人李红兵也未履行还款义务。4. 本行现依法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追偿。
10	程占建	313225196306030833	四川省九寨沟县永丰镇青平三村交通组	100000	2012/6/29	2012/6/21	30336.77	程占建	313225196306030833	1. 程占建于2012年6月29日向本行借款100000元,期限12个月,利率为月息1.2%。2. 程占建未按合同约定还款,本行已多次催讨,但程占建拒不还款。3. 程占建的担保人程占建也未履行还款义务。4. 本行现依法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追偿。
11	王世杰	313225196812230053	四川省九寨沟县永丰镇青平三村交通组	30000	2012/6/27	2012/6/24	47936.33	王世杰	313225196812230053	1. 王世杰于2012年6月27日向本行借款30000元,期限12个月,利率为月息1.2%。2. 王世杰未按合同约定还款,本行已多次催讨,但王世杰拒不还款。3. 王世杰的担保人王世杰也未履行还款义务。4. 本行现依法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追偿。
12	金奎	313225196812230053	四川省九寨沟县永丰镇青平三村交通组	8587.21	2012/6/27	2012/6/22	21503.03	金奎	313225196812230053	1. 金奎于2012年6月27日向本行借款8587.21元,期限12个月,利率为月息1.2%。2. 金奎未按合同约定还款,本行已多次催讨,但金奎拒不还款。3. 金奎的担保人金奎也未履行还款义务。4. 本行现依法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追偿。
13	金奎	31322519701004025	四川省九寨沟县永丰镇青平三村交通组	2593780	2014/1/15	2014/1/12	30389.71	金奎	31322519701004025	1. 金奎于2014年1月15日向本行借款2593780元,期限12个月,利率为月息1.2%。2. 金奎未按合同约定还款,本行已多次催讨,但金奎拒不还款。3. 金奎的担保人金奎也未履行还款义务。4. 本行现依法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追偿。
14	杨建全	31322519701004025	四川省九寨沟县永丰镇青平三村交通组	6	2014/1/15	2014/1/12	20403.37	杨建全	31322519701004025	1. 杨建全于2014年1月15日向本行借款6元,期限12个月,利率为月息1.2%。2. 杨建全未按合同约定还款,本行已多次催讨,但杨建全拒不还款。3. 杨建全的担保人杨建全也未履行还款义务。4. 本行现依法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追偿。
15	梁永生	31322519701004025	四川省九寨沟县永丰镇青平三村交通组	2014/1/12	2017/1/12	2017/1/12	147929.8	梁永生	31322519701004025	1. 梁永生于2017年1月12日向本行借款2014元,期限12个月,利率为月息1.2%。2. 梁永生未按合同约定还款,本行已多次催讨,但梁永生拒不还款。3. 梁永生的担保人梁永生也未履行还款义务。4. 本行现依法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追偿。
16	杨建全	31322519701004025	四川省九寨沟县永丰镇青平三村交通组	6	2017/7/7	2019/7/6	63683.01	杨建全	31322519701004025	1. 杨建全于2017年7月7日向本行借款6元,期限12个月,利率为月息1.2%。2. 杨建全未按合同约定还款,本行已多次催讨,但杨建全拒不还款。3. 杨建全的担保人杨建全也未履行还款义务。4. 本行现依法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追偿。
17	李德全	31322519701004025	四川省九寨沟县永丰镇青平三村交通组	1513/2013/1/13	2013/1/13	2013/1/13	107521.01	李德全	31322519701004025	1. 李德全于2013年1月13日向本行借款1513元,期限12个月,利率为月息1.2%。2. 李德全未按合同约定还款,本行已多次催讨,但李德全拒不还款。3. 李德全的担保人李德全也未履行还款义务。4. 本行现依法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追偿。
18	程占建	313225196306030833	四川省九寨沟县永丰镇青平三村交通组	9000	2012/6/29	2012/6/21	4019.96	程占建	313225196306030833	1. 程占建于2012年6月29日向本行借款9000元,期限12个月,利率为月息1.2%。2. 程占建未按合同约定还款,本行已多次催讨,但程占建拒不还款。3. 程占建的担保人程占建也未履行还款义务。4. 本行现依法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追偿。
19	程占建	313225196306030833	四川省九寨沟县永丰镇青平三村交通组	2012/6/29	2012/6/21	2012/6/21	11032.11	程占建	313225196306030833	1. 程占建于2012年6月29日向本行借款2012元,期限12个月,利率为月息1.2%。2. 程占建未按合同约定还款,本行已多次催讨,但程占建拒不还款。3. 程占建的担保人程占建也未履行还款义务。4. 本行现依法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追偿。
20	程占建	313225196306030833	四川省九寨沟县永丰镇青平三村交通组	2012/6/29	2012/6/21	2012/6/21	11032.11	程占建	313225196306030833	1. 程占建于2012年6月29日向本行借款2012元,期限12个月,利率为月息1.2%。2. 程占建未按合同约定还款,本行已多次催讨,但程占建拒不还款。3. 程占建的担保人程占建也未履行还款义务。4. 本行现依法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追偿。
21	程占建	313225196306030833	四川省九寨沟县永丰镇青平三村交通组	2012/6/29	2012/6/21	2012/6/21	11032.11	程占建	313225196306030833	1. 程占建于2012年6月29日向本行借款2012元,期限12个月,利率为月息1.2%。2. 程占建未按合同约定还款,本行已多次催讨,但程占建拒不还款。3. 程占建的担保人程占建也未履行还款义务。4. 本行现依法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追偿。
22	程占建	313225196306030833	四川省九寨沟县永丰镇青平三村交通组	2012/6/29	2012/6/21	2012/6/21	11032.11	程占建	313225196306030833	1. 程占建于2012年6月29日向本行借款2012元,期限12个月,利率为月息1.2%。2. 程占建未按合同约定还款,本行已多次催讨,但程占建拒不还款。3. 程占建的担保人程占建也未履行还款义务。4. 本行现依法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追偿。
23	程占建	313225196306030833	四川省九寨沟县永丰镇青平三村交通组	2012/6/29	2012/6/21	2012/6/21	11032.11	程占建	313225196306030833	1. 程占建于2012年6月29日向本行借款2012元,期限12个月,利率为月息1.2%。2. 程占建未按合同约定还款,本行已多次催讨,但程占建拒不还款。3. 程占建的担保人程占建也未履行还款义务。4. 本行现依法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追偿。
24	程占建	313225196306030833	四川省九寨沟县永丰镇青平三村交通组	2012/6/29	2012/6/21	2012/6/21	11032.11	程占建	313225196306030833	1. 程占建于2012年6月29日向本行借款2012元,期限12个月,利率为月息1.2%。2. 程占建未按合同约定还款,本行已多次催讨,但程占建拒不还款。3. 程占建的担保人程占建也未履行还款义务。4. 本行现依法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追偿。
25	程占建	313225196306030833	四川省九寨沟县永丰镇青平三村交通组	2012/6/29	2012/6/21	2012/6/21	11032.11	程占建	313225196306030833	1. 程占建于2012年6月29日向本行借款2012元,期限12个月,利率为月息1.2%。2. 程占建未按合同约定还款,本行已多次催讨,但程占建拒不还款。3. 程占建的担保人程占建也未履行还款义务。4. 本行现依法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追偿。
26	程占建	313225196306030833	四川省九寨沟县永丰镇青平三村交通组	2012/6/29	2012/6/21	2012/6/21	11032.11	程占建	313225196306030833	1. 程占建于2012年6月29日向本行借款2012元,期限12个月,利率为月息1.2%。2. 程占建未按合同约定还款,本行已多次催讨,但程占建拒不还款。3. 程占建的担保人程占建也未履行还款义务。4. 本行现依法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追偿。
27	程占建	313225196306030833	四川省九寨沟县永丰镇青平三村交通组	2012/6/29	2012/6/21	2012/6/21	11032.11	程占建	313225196306030833	1. 程占建于2012年6月29日向本行借款2012元,期限12个月,利率为月息1.2%。2. 程占建未按合同约定还款,本行已多次催讨,但程占建拒不还款。3. 程占建的担保人程占建也未履行还款义务。4. 本行现依法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追偿。
28	程占建	313225196306030833	四川省九寨沟县永丰镇青平三村交通组	2012/6/29	2012/6/21	2012/6/21	11032.11	程占建	313225196306030833	1. 程占建于2012年6月29日向本行借款2012元,期限12个月,利率为月息1.2%。2. 程占建未按合同约定还款,本行已多次催讨,但程占建拒不还款。3. 程占建的担保人程占建也未履行还款义务。4. 本行现依法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追偿。
29	程占建	313225196306030833	四川省九寨沟县永丰镇青平三村交通组	2012/6/29	2012/6/21	2012/6/21	11032.11	程占建	313225196306030833	1. 程占建于2012年6月29日向本行借款2012元,期限12个月,利率为月息1.2%。2. 程占建未按合同约定还款,本行已多次催讨,但程占建拒不还款。3. 程占建的担保人程占建也未履行还款义务。4. 本行现依法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追偿。
30	程占建	313225196306030833	四川省九寨沟县永丰镇青平三村交通组	2012/6/29	2012/6/21	2012/6/21	11032.11	程占建	313225196306030833	1. 程占建于2012年6月29日向本行借款2012元,期限12个月,利率为月息1.2%。2. 程占建未按合同约定还款,本行已多次催讨,但程占建拒不还款。3. 程占建的担保人程占建也未履行还款义务。4. 本行现依法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追偿。
31	程占建	313225196306030833	四川省九寨沟县永丰镇青平三村交通组	2012/6/29	2012/6/21	2012/6/21	11032.11	程占建	313225196306030833	1. 程占建于2012年6月29日向本行借款2012元,期限12个月,利率为月息1.2%。2. 程占建未按合同约定还款,本行已多次催讨,但程占建拒不还款。3. 程占建的担保人程占建也未履行还款义务。4. 本行现依法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追偿。
32	程占建	313225196306030833	四川省九寨沟县永丰镇青平三村交通组	2012/6/29	2012/6/21	2012/6/21	11032.11	程占建	313225196306030833	1. 程占建于2012年6月29日向本行借款2012元,期限12个月,利率为月息1.2%。2. 程占建未按合同约定还款,本行已多次催讨,但程占建拒不还款。3. 程占建的担保人程占建也未履行还款义务。4. 本行现依法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追偿。
33	程占建	313225196306030833	四川省九寨沟县永丰镇青平三村交通组	2012/6/29	2012/6/21	2012/6/21	11032.11	程占建	313225196306030833	1. 程占建于2012年6月29日向本行借款2012元,期限12个月,利率为月息1.2%。2. 程占建未按合同约定还款,本行已多次催讨,但程占建拒不还款。3. 程占建的担保人程占建也未履行还款义务。4. 本行现依法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追偿。
34	程占建	313225196306030833	四川省九寨沟县永丰镇青平三村交通组	2012/6/29	2012/6/21	2012/6/21	11032.11	程占建	313225196306030833	1. 程占建于2012年6月29日向本行借款2012元,期限12个月,利率为月息1.2%。2. 程占建未按合同约定还款,本行已多次催讨,但程占建拒不还款。3. 程占建的担保人程占建也未履行还款义务。4. 本行现依法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追偿。
35	程占建	313225196306030833	四川省九寨沟县永丰镇青平三村交通组	2012/6/29	2012/6/21	2012/6/21	11032.11	程占建	313225196306030833	1. 程占建于2012年6月29日向本行借款2012元,期限12个月,利率为月息1.2%。2. 程占建未按合同约定还款,本行已多次催讨,但程占建拒不还款。3. 程占建的担保人程占建也未履行还款义务。4. 本行现依法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追偿。
36	程占建	313225196306030833	四川省九寨沟县永丰镇青平三村交通组	2012/6/29	2012/6/21	2012/6/21	11032.11	程占建	313225196306030833	1. 程占建于2012年6月29日向本行借款2012元,期限12个月,利率为月息1.2%。2. 程占建未按合同约定还款,本行已多次催讨,但程占建拒不还款。3. 程占建的担保人程占建也未履行还款义务。4. 本行现依法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追偿。
37	程占建	313225196306030833	四川省九寨沟县永丰镇青平三村交通组	2012/6/29	2012/6/21	2012/6/21	11032.11	程占建	313225196306030833	1. 程占建于2012年6月29日向本行借款2012元,期限12个月,利率为月息1.2%。2. 程占建未按合同约定还款,本行已多次催讨,但程占建拒不还款。3. 程占建的担保人程占建也未履行还款义务。4. 本行现依法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追偿。
38	程占建	313225196306030833	四川省九寨沟县永丰镇青平三村交通组	2012/6/29	2012/6/21	2012/6/21	11032.11	程占建	313225196306030833	1. 程占建于2012年6月29日向本行借款2012元,期限12个月,利率为月息1.2%。2. 程占建未按合同约定还款,本行已多次催讨,但程占建拒不还款。3. 程占建的担保人程占建也未履行还款义务。4. 本行现依法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追偿。
39	程占建	313225196306030833	四川省九寨沟县永丰镇青平三村交通组	2012/6/29	2012/6/21	2012/6/21	11032.11	程占建	313225196306030833	1. 程占建于2012年6月29日向本行借款2012元,期限12个月,利率为月息1.2%。2. 程占建未按合同约定还款,本行已多次催讨,但程占建拒不还款。3. 程占建的担保人程占建也未履行还款义务。4. 本行现依法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追偿。
40	程占建	313225196306030833	四川省九寨沟县永丰镇青平三村交通组	2012/6/29	2012/6/21	2012/6/21	11032.11	程占建	313225196306030833	1. 程占建于2012年6月29日向本行借款2012元,期限12个月,利率为月息1.2%。2. 程占建未按合同约定还款,本行已多次催讨,但程占建拒不还款。3. 程占建的担保人程占建也未履行还款义务。4. 本行现依法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追偿。
41	程占建	313225196306030833	四川省九寨沟县永丰镇青平三村交通组	2012/6/29	2012/6/21	2012/6/21	11032.11	程占建	313225196306030833	1. 程占建于2012年6月29日向本行借款2012元,期限12个月,利率为月息1.2%。2. 程占建未按合同约定还款,本行已多次催讨,但程占建拒不还款。3. 程占建的担保人程占建也未履行还款义务。4. 本行现依法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追偿。
42	程占建	313225196306030833	四川省九寨沟县永丰镇青平三村交通组	2012/6/29	2012/6/21	2012/6/21	11032.11	程占建	313225196306030833	1. 程占建于2012年6月29日向本行借款2012元,期限12个月,利率为月息1.2%。2. 程占建未按合同约定还款,本行已多次催讨,但程占建拒不还款。3. 程占建的担保人程占建也未履行还款义务。4. 本行现依法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追偿。
43	程占建	313225196306030833	四川省九寨沟县永丰镇青平三村交通组	2012/6/29	2012/6/21	2012/6/21	11032.11	程占建	313225196306030833	1. 程占建于2012年6月29日向本行借款2012元,期限12个月,利率为月息1.2%。2. 程占建未按合同约定还款,本行已多次催讨,但程占建拒不还款。3. 程占建的担保人程占建也未履行还款义务。4

常经过或居民较多的区域张贴了公示,公示具体内容见表 3-2,现场公示情况见图 3-4~图 3-9。

表 3-2 本项目现场张贴公示内容

甘孜两河口水光互补二期光伏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现场公示	
两河口水电站水光互补一期项目 1000MW 光伏由柯拉（理塘）500kV 变电站升压汇集后，通过 1 回 500kV 线路接入两河口（木绒）水电站送出。同时，区域另增 2000MW 光伏发电项目作为两河口水光互补二期，需新建柯拉 II 500kV 变电站，通过 1 回 500kV 线路接入柯拉（理塘）500kV 变电站、1 回 500kV 线路接入两河口（木绒）水电站，满足两河口水光互补二期光伏项目送出需要。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①柯拉 II 50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②柯拉 II～两河口（木绒）水电站 500kV 线路工程。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噪声及扬尘，但施工期短，施工量小，产生的环境影响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运行期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和噪声。	
经初步分析，本项目按设计方案实施后，在公众曝露区产生的电场强度满足不大于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4000V/m 的要求；磁感应强度满足不大于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100 μT 的要求；区域声环境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相应标准；变电站站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相应标准要求。	
为宣传本项目环境保护相关知识，征求本项目所在地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宝贵意见和建议，特此公告。请于近日起至 http://www.sc.sgcc.com.cn/（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环水保评审及公示）下载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并于该报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信函、传真等方式向我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和建议，其中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	
建设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
联系人	彭先生
联系电话	028-68124063
传真电话	028-68124063
联系地址	成都市东风路二段 21 号



图 3-4 红龙镇人民政府公示栏处



图 3-5 呷拉镇人民政府政务公开专栏处

3.3 查阅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在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设置了报告书查阅场所，并在公示中详细介绍了场所地址、联系方式等。截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有公众前来查询。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发布后，截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我公司和环评单位没有收到工程所在地单位和个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截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质疑性意见，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四条”，不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无。

6 其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我公司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对公示载体（网站截图、报纸、张贴照片）等公众参与过程资料进

行了建档备查管理，并对公参说明的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7 诚信承诺

公众参与说明诚信承诺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在《甘孜两河口水光互补二期光伏项目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截至征求意见截止日期，我单位和环评单位没有收到工程所在地单位和个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甘孜两河口水光互补二期光伏项目送出工程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6年7月23日